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工 编号:2013-01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天马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工 编号:2013-01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投资事项完成评估工作后,方能最终确定收购股权的具体价格;
- 3、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具体条款并批准后方可生效,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4月26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工”)与苏州天马医药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等7名股东等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天马精工(即收购苏州天马原料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原料药”)100%股权。
2、天立原料药与天马精工同属同一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3条的规定,天立原料药与天马精工构成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海峰先生持有天立原料药0.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0.1.3条的规定,任海峰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天马精工与天马集团及任海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完成评估工作,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具体条款并批准后方可生效。

4、根据2013年4月25日天立原料药工商变更登记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数据,净资产账面金额7,52,92.92万元,评估金额(成本法)9,768.39万元;根据2012年度天立原料药前身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生物”)的《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原料药业务相关(模拟)数据,营业收入11,124.80万元,净利润44.11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实施股权收购的同时,各方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办理相关业务的的前置审批程序。

5、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向性议案》,公司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任海峰同时兼任天马集团董事,属关联交易身份,对本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1)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杨桥路81号;
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320512000040348;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房地产、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

(2)关联自然人
任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起历任江阴市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无锡联合海洲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0年起历任吴县市天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苏州天马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医药”),本公司曾用名,与下面的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在的公司名称相同)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天马医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马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3日,由徐仁华、徐敏和郁其平共同出资设立,天马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为持有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股权,并对所持股权进行管理,截至目前,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仁华	44,720,000.00	44.72
徐敏	31,050,000.00	31.05
郁其平	24,230,000.00	24.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根据2012年度天马集团《审计报告》(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苏诚审字[2013]第2183号)相关数据,资产总额241,602.01万元,负债总额157,943.22万元,净资产83,658.79万元,净利润6,228.12万元。

4、关联关系:天马集团是天立原料药的控股股东(占天立原料药全部股权比例为64.10%);同时,天马集团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天马精工全部股权比例为48.66%)。因此,天马精工和天立原料药;同时,天马集团也是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海峰先生持有天立原料药0.5%的股权,因此,任海峰先生为本次收购交易的关联自然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天马精工与天马集团及任海峰先生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木港镇花苑路199-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320500400043231;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卵磷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天马集团、香港金坤等全体投一致同意,拟向天立原料药按照本意向书的条款出让其持有的天立原料药100%股权,天马精工拟购买天立原料药100%股权,交易完成日期目前尚没有约定。

(2)股权转让方保证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止,或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关于天立原料药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通知或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天立原料药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宜,亦不会将天立原料药主要资产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此意向书签署前已向股权转让方告知的天立原料药因向金融机构借所办理的资产抵押、质押业务除外)。

(3)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方安排工作人员及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天立原料药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对此,股权转让方应于充分配合与协助,并促使天立原料药予以充分配合与协助。

同时,为了确保天立原料药的股权转让手续能够及时迅速的完成,也最终保障天立原料药股权转让方的利益最大化,股权转让方将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办理相关业务的的前置审批程序,对此,股权转让方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自本意向书约定完成对天立原料药尽职调查工作后,若未发现在对本意向书约定交易事项有实质性影响的重要事实(或该等事实发生重大事实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解决)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与股权转让方进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实质性谈判,在股权转让方同意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以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最迟不超过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

(5)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双方未能在三个月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股权转让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股权转让方/天立原料药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或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事项未能取得股权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木港镇花苑路199-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320500400043231;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卵磷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天马集团、香港金坤等全体投一致同意,拟向天立原料药按照本意向书的条款出让其持有的天立原料药100%股权,天马精工拟购买天立原料药100%股权,交易完成日期目前尚没有约定。

(2)股权转让方保证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止,或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不与任何第三方就关于天立原料药股权转让事宜,签署、通知或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天立原料药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事宜,亦不会将天立原料药主要资产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此意向书签署前已向股权转让方告知的天立原料药因向金融机构借所办理的资产抵押、质押业务除外)。

(3)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方安排工作人员及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对天立原料药进行全方位尽职调查,对此,股权转让方应于充分配合与协助,并促使天立原料药予以充分配合与协助。

同时,为了确保天立原料药的股权转让手续能够及时迅速的完成,也最终保障天立原料药股权转让方的利益最大化,股权转让方将在相关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办理相关业务的的前置审批程序,对此,股权转让方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自本意向书约定完成对天立原料药尽职调查工作后,若未发现在对本意向书约定交易事项有实质性影响的重要事实(或该等事实发生重大事实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解决)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与股权转让方进入《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实质性谈判,在股权转让方同意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以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最迟不超过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

(5)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双方未能在三个月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在上述期间届满前,若股权转让方对于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股权转让方/天立原料药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或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事项未能取得股权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股权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2013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馨桂路1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委托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26日(即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签署<LPG采购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授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三、四、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馨桂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9: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21 投票简称:东华股票
(3)关于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议案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签署<LPG采购合同>的议案	100.00
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0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四	关于授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s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s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6日15:00至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只能委托;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许彩虹,陈丽娟。
联系电话:025-86819806/0512-58322508 传真025-86771090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馨桂路1号,邮编:210042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附件: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致:徐敏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关于签署<LPG采购合同>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4)关于授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超过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单位委托必须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等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计划举办投资者接待日与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
2013年5月8日(星期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
利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

3、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惠新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彦先生、独立董事朱民儒先生、保荐代表人孔海女士。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
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安排如下:
1、活动时间
2013年5月8日(星期三)13:00—15:00
2、接待地点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协和”)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132台2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1,215,076,5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3年4月27日
供货期限:201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3号
华科创新中C801-12室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获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不低于评估值9,9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商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所持华联集团2,869,949的股权,内容详见2013年1月29日《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3-08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

2013年4月2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25号)。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3-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协和”)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此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132台2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1,215,076,5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3年4月27日
供货期限:2013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开道3号
华科创新中C801-12室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3-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17,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72%,购买最高价为4.50元/股,最低价为4.1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40.60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映科技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现金股息和1.8元(含税)现金股利,本公司持有华映科技26,160,910股股份,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华映科技派发的股利991,145.80元,所得股利将增加本公司本年度的投资收益,对本次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初步审议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特此公告!2013年5月7日登载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3-04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及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亿元债务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20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024号、2011-038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43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0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向关联方宁波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期限6个月(可提前3个月还款),借款利率为12%/a,详见刊登在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截至2013年5月1日,杭州百大置业将借款本金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共计支付利息15,500,000元人民币已结清。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初步审议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特此公告!2013年5月7日登载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0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大置业”)向关联方宁波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期限6个月(可提前3个月还款),借款利率为12%/a,详见刊登在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截至2013年5月1日,杭州百大置业将借款本金4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共计支付利息15,500,000元人民币已结清。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批准,股权转让受让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股权转让方终止本意向书,股权转让方应退回公司依本意向书交付的保证金(预付款)。

(6)因天立原料药系由天吉生物派生分立,从事天吉生物原原料药业务的新设公司,其财务状况充分参考天吉生物业务分立前(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原料药业务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评估数据,据此判断,预计天立原料药100%股权转让总金额在人民币9,000万元—11,000万元之间。

最终的股权转让总金额,需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确定为2013年4月25日)确定的价值为参考,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双方谈判条件协商确定。

(7)违约责任
1、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意向书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意向书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意向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股权转让受让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则股权转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股权转让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则股权转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如适用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相关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受让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各方不能履行本意向书,或者不能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以书面形式解除本意向书。

3、如有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予以改正或予以方满意的,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意向书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则本意向书守约方违约行为发生终止意向书的通知之终止。

六、意向性协议其它安排
1、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完成评估工作后,方能最终确定收购股权的具体价格;
3、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具体条款并批准后方可生效,目前项目尚未具备实施条件;

4、本次收购的天立原料药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5、本次收购的资产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无关;

5、为了加快天马精工对于原料药业务的拓展与整合,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对天立原料药收购的同时,对天立原料药进行吸收合并,通过对苏州关工厂、沈巷工厂两处生产基地的原料药业务重组,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共享资源,节约成本,快速的使原料药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效益增长点,吸收合并相关工作(天立原料药资产、负债、人员等转入天马精工)完成后,公司将对天立原料药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事宜。

七、上市公司收购目的
1、通过收购天立原料药,有利于天马精工增加在国家药监局申请相关原料药品种认证的获取时间,确保2013年下半年起,天马精工相关原料药品种可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实现天马精工产业升级战略。

2、由于天马精工进行产业并购,拟由医药中间体产业向下游发展,从事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天马精工IPO申报被天立原料药为了严格履行承诺,积极促成天立原料药的股权收购,既能完成天马集团在天马精工IPO的承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又能实现天马精工的产业升级战略。

3、通过收购天立原料药,公司将成为天立原料药的唯一大股东,有助于公司实现原料药产业资源聚合,有助于天立原料药的原有客户资源开拓市场,收购完成后,标志着天马精工(向原料药方向)走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公司的产业链将延伸至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这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为做大做强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的效益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

4、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产业链将延伸至医药中间体的下游原料药,但在此业务领域,存在着市场开发、生产管理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